

证券代码：833201

证券简称：仁盈科技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杭州仁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:30 时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3201	仁盈科技	2024年5月13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杭州市余杭区西溪艺术集合村 16 幢杭州仁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公司监事会编制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总结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

上披露的公司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董事会审议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董事会审议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

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，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权益分派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

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八）审议《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》

截止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-1,612.30万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并超过股本总额1,250万元的1/3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16日上午8:30-9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陈骧

联系地址：杭州市余杭区西溪艺术集合村16幢

联系电话：0571-88029911

传真：0571-88029911

邮政编码：310000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 公司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杭州仁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5日